附件3

全国创新争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组织人事部门或基层党组织意见 | 签字人: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2.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: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3.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: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（包括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）、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；所在单位为民营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的仅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在评审工作完成后，按照评审通过人选所在地域，由省级科协统一征求省公安部门意见。如出现对干部管理部门不明确的或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，请及时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，（010）62165285 62165291。